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撮要

-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營業額港幣131,491,000元，降幅為19%。
- 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稅後虧損為港幣40,861,000元。
- 期內虧損為港幣52,152,000元，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1,471,000元、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7,025,000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港幣5,737,000元。
- 集團一直在發展香港市場，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131,491	163,432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28	1,646
所用存貨之成本		(61,420)	(69,340)
建設成本		—	(769)
員工成本		(49,561)	(49,853)
租金開支		(23,701)	(21,723)
公用事務費用		(9,210)	(10,149)
折舊		(3,147)	(2,831)
其他經營開支		(31,087)	(31,6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1,471	38,53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
財務成本	5	(7,025)	(9,8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6,018	5,0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0,880)	12,451
所得稅開支	7	(1,272)	(770)
期內(虧損)／溢利		(52,152)	11,6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30)	(3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	(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59)	2,68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728)	14,1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59)	18,197
非控股權益		(18,193)	(6,516)
		<u>(52,152)</u>	<u>11,68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48)	20,695
非控股權益		(18,480)	(6,516)
		<u>(54,728)</u>	<u>14,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u>(3.10)</u>	<u>1.68</u>
攤薄(每股港仙)	8	<u>(3.10)</u>	<u>1.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776	24,783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745	6,796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8,148	76,95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60	3,560
		139,729	150,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6	59,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96,141	221,3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05	144,2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83	6,725
預付稅項		349	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14	198,456
		402,538	630,181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70,089	192,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57,449	58,4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94	1,928
應繳稅項		9,308	9,650
可換股債券	15	—	56,172
衍生金融工具	16	—	4,537
		139,140	322,986
流動資產淨額		263,398	307,1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3,127	457,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713	650
資產淨額	<u>402,414</u>	<u>457,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0,166	110,166
儲備	<u>304,253</u>	<u>340,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4,419	450,667
非控股權益	<u>(12,005)</u>	<u>6,475</u>
權益總額	<u>402,414</u>	<u>457,14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食肆經營
- 物業投資
- 酒店經營
- 新能源經營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及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搬運機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3. 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未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4,537
---	-------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56,172	64,493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乃以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及期內／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4,537	76,4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1,471)	(40,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1,082)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66)	—
期末／年末	—	4,5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0,456	—	13,358	7,572	105	131,491
分類間銷售	4,027	7,729	—	—	4,202	15,9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1	—	720	64	5	840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u>114,534</u>	<u>7,729</u>	<u>14,078</u>	<u>7,636</u>	<u>4,312</u>	<u>148,289</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5,958)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u>132,331</u>
分類業績	(5,811)	(266)	3,569	(33,986)	(9,301)	(45,79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88
融資成本						(7,0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值						1,47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73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u>6,018</u>
除稅前虧損						(50,880)
所得稅開支						<u>(1,272)</u>
期內虧損						<u>(52,15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8,100	53,153	6,584	256,100	115,773	469,71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72,557</u>
資產總額						<u>542,267</u>
分類負債	16,225	134	5,632	105,532	3,022	130,54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308</u>
負債總額						<u>139,853</u>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1,126	—	12,551	29,755	—	163,432
分類間銷售	—	8,491	—	—	4,388	12,879
其他收益及盈利	1,106	—	—	7	31	1,14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38	—	—	—	—	38
	<u>122,270</u>	<u>8,491</u>	<u>12,551</u>	<u>29,762</u>	<u>4,419</u>	<u>177,493</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2,879)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38)

合共

164,576

分類業績	(1,006)	(135)	4,280	(14,389)	(10,460)	(21,710)
-------------	---------	-------	-------	----------	----------	----------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502
融資成本						(9,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值						38,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淨值						5,017

除稅前溢利						12,451
所得稅開支						(770)

期內溢利						<u>11,681</u>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7,870	45,568	5,845	377,492	222,636	699,411
-------------	--------	--------	-------	---------	---------	---------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1,367
-------	--	--	--	--	--	--------

資產總額						<u>780,778</u>
------	--	--	--	--	--	----------------

分類負債	17,409	127	5,939	227,674	2,128	253,277
-------------	--------	-----	-------	---------	-------	---------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0,359
-------	--	--	--	--	--	--------

負債總額						<u>323,636</u>
------	--	--	--	--	--	----------------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5)	7,025	9,884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8(a))	—	7
	<u>7,025</u>	<u>9,89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701	21,723
辦公室設備*	148	143
	<u>23,849</u>	<u>21,86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7,729	46,723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68	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4	2,570
	<u>49,561</u>	<u>49,853</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51</u>	<u>51</u>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704
香港以外	1,272	—
遞延稅項	—	66
本期稅項支出	<u>1,272</u>	<u>770</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33,9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8,19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3,665,62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533,023股)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溢利	(33,959)	18,19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3,665,620</u>	<u>1,085,533,023</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上述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5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44,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1,966	61,96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扣除股息	6,182	14,992
	<u>68,148</u>	<u>76,958</u>

附註：

- (a) 因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23,2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16,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中核二三香港收購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2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 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36,700,000元	間接：26.5%		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核電站提供該等工作之專業人才，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業務合作的時間長短，就新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食肆及酒店經營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94,882	138,256
應收票據	1,259	83,074
	<u>96,141</u>	<u>221,330</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6,756	221,307
91至180日	49,385	23
	<u>96,141</u>	<u>221,330</u>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92,1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899,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新能源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8,527	180,166
91至180日	31,562	12,076
	<u>70,089</u>	<u>192,242</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一筆約港幣4,5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85,000元)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項，該筆款項為產生自新能源業務之應付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31,07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73,000元)之款項，乃為國鑫能源有限公司兩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1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480
估算利息開支	19,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81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17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7,025
贖回可換股債券	(63,19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5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40,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利	(1,4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2,000,000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港幣72,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提早贖回故產生虧損約港幣5,737,000元。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15)	—	4,537
---------------------	---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名董事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48	48
與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的交易*：		
已產生的建設合同成本(附註(ii))	—	769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	7
銷售貨品(附註(iv))	—	16,07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已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後成為受本公司股東共同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ii) 本集團自中核二三產生建設合同成本。已產生的建設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金額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核二三借入一筆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及年利率為5.6%之款項。本集團已向中核二三支付貸款利息開支。貸款利息乃參考貸款協議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iv)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之收入。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乃參考合同金額釐定。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0	2,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38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3,727</u>	<u>2,183</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件：

董事職務之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 (i) 宋利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i) 常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符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v) 唐傳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陳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較去年減少港幣31,941,000元，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31,4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63,43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33,959,000元(二零一三年：綜合溢利港幣18,19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10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68仙)。

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錄得大幅淨虧損(其中包括)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受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激烈競爭之影響。於此情況下，項目數目大幅減少而經營成本攀升導致源自新能源業務之溢利減少。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淨虧損；(ii)飲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若干店舖結業及開業令經營成本上升所致，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及(iii)按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之盈利或虧損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附帶之40,000,000股股份之兌換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早贖回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股份於該等贖回日期之收市價低於上個財政年度末之收市價。因此，按照現有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錄得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淨額盈利之影響，且該等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顯著減少。期內虧損為港幣52,152,000元，而不計及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1,471,000元、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7,025,000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港幣5,737,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之核心業務虧損為港幣40,861,000元。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之餐飲業務於上半年淨虧損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高。主要基於部份商舖結業及開業以及經營成本增加。另一方面，酒店的營業收入仍能保持平穩，主要仍受惠於內地來港自由行旅客帶動。

集團的新能源業務，錄得大幅虧損，由於此新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開發力量薄弱，面對嚴峻市場競爭的影響，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的大幅減少，再加上固有營運成本增加，令利潤空間壓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約港幣243,3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456,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02,4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7,14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早贖回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故並無界定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2)。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因此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41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面對日趨嚴峻的市場競爭壓力，在積極開拓新能源工程建設的基礎上，著力打造專屬專業團隊，加強風險防控，探索新的業務發展模式，努力提高盈利。董事局將秉承審慎樂觀的態度，以國內產業政策為導向，積極進行資源整合與業務分隔，實現集團業務規模擴張，爭取最佳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身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

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們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四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